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0號

原告 顏銘輝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被告 林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先將其107至113年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年節慶祝費禮券」及「年終暮年會禮券」認購權利（下稱本案禮券認購權利）先售予訴外人汪昱良，後被告於103年1月10日原告謊稱：「汪昱良反悔不願購買禮券額度，要求被告退款」為由，另向原告出售本案禮券認購權利，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9萬元予被告，嗣因原告於107年未能依約取得本案禮券認購權利，又得知被告將107年度之「年終暮年會禮券」額度復售予另一訴外人黎雅菁，始得知上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我沒有詐騙原告，但我願意分期給付原告其請求之金額，只是原告不同意等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4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緝字第16號
08 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以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罪處斷在案，依前揭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
10 決認定之事實為據，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以上
11 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9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從而，
1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自屬有
13 據。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
22 務，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3 狀繕本於110年2月8日寄存送達至被告陳報之住居所，此有
24 送達回證附卷足憑（附民卷第21至25頁）。準此，原告請求
25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28 元，及自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
03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04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05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7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本
08 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免納裁判費用，且本件復無其
09 他訴訟費用，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12 法官

13 法官

14 (本件得上訴)